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ཁོངས་དང་ཁྱེད་དང་ཁྱེད་གསེབ་འདུགས་སྐྱོན་ཐིང་།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求《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交通和运输厅、水利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各市（地）住房城乡建设局，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自治区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协会，各建设工程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我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起草了《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5月26日前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建议。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19日

联系人：周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0891-6819039，传真：
0891-6822557，邮箱：2166596076@qq.com。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建筑市场营商环境，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为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隧道）及桥涵、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四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择优定标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和行业限制，禁止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

第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活动进行程序监督，不得参与和评标、定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活动。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活动，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招标投标，推行电子招标、电子投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式。

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的社会投资工程，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外，业主方可自行选择发包方式，鼓励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九条 实现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加强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推进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行业行政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和信息同步发布。

第二章 招标

第十条 工程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对项目情况、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并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缺失或者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擅自变更；

（二）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或通过虚构涉密、应急、使用专利技术等形式规避招标。

（三）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四）通过集体决定、会议纪要、复函意见、备忘录等形式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转变为谈判、比选或直接发包等方式。

（五）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六）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七）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八）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九）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设立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

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招标工程设定的最高限价。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在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下,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平台上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后方可开展业务。

第十三条 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招标人依法成立;
- (二) 已经履行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 (三) 工程建设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 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招标条件鼓励通过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经认定可以邀请招标:

- (一) 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不宜公开招标;
- (三)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工程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 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 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证明材料;

(三) 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六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其业绩、信用状况、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择。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代理委托合同中应当明确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招标代理全过程由项目组负责实施。

合同约定的收费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代理服务费应由委托人支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或委托

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信用管理，信用等级进入 C 级的限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信用等级进入 D 级的，清出当年建筑市场。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擅自修改、伪造、变造、隐匿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成果文件。

（五）对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人提供咨询；

（六）转让代理业务。

第十八条 招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已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

（二）编制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四）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五）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七) 开标、评标、公示评标结果、定标;

(八) 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报告;

(十)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利用标段划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利用标段划分规避招标。工程招标标段划分不合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第二十一条 资格审查应当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的;

(五)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招标人不得以资格审查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二条 实行资格预审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资格审查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资格预审、确定投标人活动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相应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下进行。

第二十三条 实行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应当设置专门章节，明确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和资格评审标准、方法。

招标中，除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以外，提倡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应当作废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应当使用全区统一的标准招标文件范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增加特殊条件的，不得出现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条款，不得以带资、垫资以及不合理资质和业绩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对工期和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注明，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期、质量奖励的相关条款。政府投资的工程，应当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的相关规定，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10%，以及工程结算时间和方式。

前款所列的标准招标文件范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载明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明的招标文件发布期限不得少于 5 日，公告时限应当从公告发布后的第二天算起。

第二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招标文

件、资格预审文件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时，应将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同时上传，供投标人免费下载，确实需要纸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核算成本，按照“以收抵支”原则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工程能力、资信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载明相应事项。

第二十九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真实合法，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不合理条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招标人应当改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以及入库等前置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投标。

第三十条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同时应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备案时如发现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应责令招标人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前，或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或者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未答复前，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防止出现恶意质疑扰乱招标投标活动等情况，确保招标投标活动顺利开展。

第三十四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实行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保险)等，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且最高担保额度不得超过 80 万人民币。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企业信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出借、借用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 (二) 伪造和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投标;
- (三)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四)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五) 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相关计价规范、参照我区现行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等规定编制,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当按照相应规定足额计取。

第三十九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四十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应当自接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后5日内返还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终止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不予退还。

第四十一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隐瞒实情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 （一）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业期间的；
- （二）纪检监察机关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四）《企业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取消或暂扣期间的；
- （五）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破产状态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七）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且在下一年度评定结果公布前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区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管理班子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合作或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函或保单；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实行电子招标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可提供电子版);

(七)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八) 项目管理班子名单;

(九)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 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四条 区外进藏建筑企业参与投标活动,应当通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共享企业基本信息数据,任何单位不得要求进藏建筑企业提供进藏基本信息报送等登记证明。

第四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工程发布公告后,报名参加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延长公告时间后,报名参加的投标人仍少于3家的,经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后,在报名的投标人资质合格的条件下,可直接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第四十六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应当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进行,并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开标,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鼓励推行网上不见面开标。

第四十八条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在政府依法设立的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未公布前应当保密。

评标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评标、定标活动应由评标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定。

第五十二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加强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建筑市场主体及其执(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运用，实现联合惩戒，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机制。具体按照《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详见附件)执行。

第五十三条 评标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实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所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二）投标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费用之和是否一致；

（三）核实不可竞争费用，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

（四）对投标文件的非正常一致性、错漏项一致性、同一计算机传输、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IP 地址和 MAC 信息雷同性等现象进行分析；

（五）对投标人聚合度、中标人中标率进行分析。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通过清表工作实现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对于清标时发现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偏差的偏离程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属于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条件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初步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一）投标文件中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全的；

(三)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针对同一项目有多个不同报价的，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六)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或者让利、优惠的；

(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八)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九)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十) 区外进藏建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外，其他否决条款也应当在“前附表”和“评标办法”等规定中明确相关内容并集中体现，不得在其他章节中设置藏匿否决投标条款内容，评标专家委员会不得延伸招标文件内容否决投标文件。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主动接受、协助、配合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评标过程中，除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招标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等须经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且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评标打分登记表和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第六十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和中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可标明排序，也可不排序。

第六十一条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有误的；
- （四）其他存在明显过失，影响评标结果的。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正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申请复核的，应当提供有效证据或线索。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的，经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参与复核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时发现评标专家存在明显过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二条 评标报告内容包括：

（一）招标情况，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和招标的主要过程；

（二）开标情况，包括开标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人员以及唱标等情况；

（三）评标情况，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标的方法、内容和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分析、处理无效投标文件的理由及评审意见；

（四）评标结果，包括对投标人的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等；

（五）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的具体理由。

评标报告应在评标结束时完成，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

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时限应当从发布公示的第二天算起。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在其他中标候选人能够满足招标项目实际需求的情况下，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并予以公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六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十六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

标人可以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同时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附则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将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处理，在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

附件：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

评标内容由商务标、技术标、建筑市场信用标三部分组成，共计 100 分。商务标由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组成；技术标由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绩组成；建筑市场信用标由企业、项目管理班子（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信用分）上年度信用等级和本年度动态得分组成；商务标占总分的 60%，技术标占总分的 20%，建筑市场信用标占总分的 20%，其中企业信用分 10%，项目管理班子 10%。

一、商务标 60 分

（一）投标报价得分（20 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A% 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30 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每个分项清单费用占全部清单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 30 项，不足 30 项时按实际全部评审。综合单价每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B% 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

扣 0.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三）措施项目费（10 分）

措施项目费按每个措施项目费用占全部措施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 10 项，少于 10 项全部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C%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措施项目费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A、B、C 值为 95—100 的整数，在开标大会上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代表在各方监督下随机抽取 A、B、C 值，会议主持人公布结果。实行电子招投标的，由评标专家推选一名成员，在业主方、监督方共同监督下抽取 A、B、C 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

二、技术标 20 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分；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 （6）施工总平面设计 0.5 分；
- （7）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 分

- （1）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1 分；
- （2）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1 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1 分。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规模、特点等可适当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分值的比重，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同一个专家对每个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分值不得相差 50%，如超出此范围应写出书面情况说明。

(二) 工程业绩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业绩后，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得 1 分。工程业绩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四库一平台”数据为准 (D 级不作为有效业绩)。

工程业绩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三、建筑市场信用标 20 分

(一) 建筑企业信用计分 (10 分)

按照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和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 (年度分+动态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中最低分认定。

1. 年度计分。根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上年度评为 A 级的企业加 6 分、评为 B 级的企业加 4 分、评为 C 级的企业加 2 分，评为 D 级的企业不加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招投标。

2. 动态计分。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 (最高分值限定为 150 分) 的 4% 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

以上两项得分合计不得超过 10 分。

（二）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计分（10分）

项目管理班子信用分采用加分制，对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按以下原则进行加分（人员信用分=年度分+动态分）。按照岗位注册类人员和非注册类人员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和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同类岗位只按1人进行计分，需要2人以上履职的，其信用分按同类岗位中最低分值的人员认定。根据《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我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主要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劳务员、安全员等。

1. 年度计分。根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上年度评为A级的岗位注册类人员加2分，非注册类人员1.5分；对评为B级的岗位注册类人员加1分，非注册类人员加0.5分；评为C级的岗位注册类人员和非注册类人员不加分；评为D级各类从业人员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

2. 动态计分。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各类从业人员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1%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

以上两项得分合计不得超过10分。